

苗栗縣西湖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應備文件：

1. 填寫申請表及領據。
2. 已辦理出生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，需
含新生兒及新生兒之父、母)。
3. 新生兒出生證明 1 份。
4. 現婚、新婚或非婚生子女全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(申請第 2 胎以上補助者)。
5. 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
(若
所附帳號非西湖鄉農會，需內扣 60 元手續費)。
(以戶籍地在本鄉之父或母為申請人。若父母雙方
皆
設籍於本鄉以母親為申請人)
6. 如委託辦理，需附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
7. 申請期限：新生兒出生日起至六個月內為限，逾期
期
視為放棄申請。
8. 承辦單位：西湖公所民政課、聯絡電話：

037-921515 分機 130